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35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
-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債務人林榆恩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貳佰捌拾捌元,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議。
  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  - (一)債務人林榆恩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 00元,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7年10月25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 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 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 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13日止累計101,01 8元正未給付,其中97,917元為本金;2,701元為利息; 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 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 息。
      - (二)債務人林榆恩於民國113年11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

(	)1	
(	)2	
(	)3	
(	)4	
(	)5	
(	)6	
(	)7	
(	8(	
(	9	
1	.0	
1	.1	
1	.2	
1	.3	
1	.4	
1	.5	
1	.6	
1	.7	=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00元,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06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3日止累計122,270元正未給付,其中118,571元為本金;3,299元為利息;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-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。對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  - 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   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   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    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- 29 附表
- 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935號
- 31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林榆恩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97917		年2月14日		3.72% 計 算
	元				之利息
002	新臺幣	林榆恩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118571		年2月14日		4.72% 計 算
	元				之利息